**1.检查单：**北京市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总队《专网及定向传播视听节目服务检查单》

**2.检查模块：**专网及定向传播视听企业经营情况

**3.检查项：**存在集成播控服务单位和内容提供服务单位未在播出界面显著位置标示播出标识、名称的行为

**4.检查内容：**是否存在集成播控服务单位和内容提供服务单位未在播出界面显著位置标示播出标识、名称的行为

**5.检查标准：**

**合格情形：**不存在集成播控服务单位和内容提供服务单位未在播出界面显著位置标示播出标识、名称的行为。

**不合格情形：**存在集成播控服务单位和内容提供服务单位未在播出界面显著位置标示播出标识、名称的行为。